

南投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

府行救字第 1070149930 號

訴願人：林 0 0

住所：台北市內湖區安泰街 0 0 巷 0 號 0 樓

居所：南投縣南投市 0 0 路 452 號

原處分機關：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投環局稽字第 1070000008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9 月 20 日接獲民眾陳情，派員至南投市牛運堀段 389-1 地號土地稽查，發現遭棄置廢緞帶等廢棄物，現場未發現行為人，由現場廢棄物中查得政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料，原處分機關遂以 106 年 9 月 22 日投環局稽字第 1060018444 號函通知政庸公司陳述意見，該公司人員 106 年 9 月 25 日至原處分機關陳述該廢棄物原係放置於台中市大雅區馬岡段 1210-3 及 1210-6 地號鐵皮屋內，政庸公司已註銷登記無營業，疑似新地主整地所棄置，原處分機關遂另以 106 年 10 月 11 日投環局稽字第 1060019431 號函上開地號地主提出說明，經邱育婕 106 年 10 月 26 日回文，說明該土地鐵皮廠房內之鞋材樣品等廢棄物因訴願人向其表示說他要，故無償提供 0 0 先生，載運貨車車號 A N Q-9176 及貨車標示之 0 0 工程行，並以該貨車自行清運。原處分機關依調查結果於 106 年 11 月 7 日會同訴願人至南投市牛運堀段 389-1 地號土地稽查，訴願人坦承將上開廢棄物棄置於該土地上，原處分機關認定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並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 6 萬元整，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 小時。本案裁處書業於 107 年 1 月 16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同年 2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07 年 2 月 21 日）距原裁處書送達日期（107 年 1 月 16 日）雖已逾 30 日，惟查 107 年 2 月 15 日至 20 日為農曆年假，是本件訴願人於期間之末日（即 107 年 2 月 21 日）前提起訴願，其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同法第 41 條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同法第 57 條規定：「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違反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並非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業者，亦未受他人委託清除、處理廢棄物，並非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所定之行為人。訴願人原將該批廢棄緞帶置放於家門口，遭不詳人士表

示要載去蓋草使用，未料該不明人士竟將使用後剩餘之廢棄緞帶隨意棄置，並非訴願人所棄置，訴願人係坦承該廢緞帶為訴願人所有，並非坦承將上開廢棄物棄置於該土地上，原處分機關未予查明，顯屬率斷，資為爭議。

- 四、查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查獲南投市牛運堀段 389-1 地號土地遭棄置廢緞帶等廢棄物，依該廢棄物資料循線查得來源係位於台中市大雅區馬岡段 1210-3 及 1210-6 地號鐵皮屋內，94 年已註銷登記停止營業之政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廠房所留下之廢棄緞帶，經地主同意無償交由訴願人代為清除處理，此有邱育婕 106 年 10 月 26 日回覆文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7 日會同訴願人至南投市牛運堀段 389-1 地號土地稽查，訴願人亦坦承將廢緞帶之廢棄物棄置於該土地，此有訴願人確認無誤後簽名之 106 年 11 月 7 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可證，訴願人事後稱該緞帶廢棄物棄置該土地係不明人士所為，顯不可採。經查詢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系統，訴願人經營之高宇工程行為雲林縣政府核准設立登記，其營業項目為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及機械安裝業，廢緞帶並非自有之棄置物，是訴願人既有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行為，且未經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以 107 年 1 月 15 日投環局稽字第 1070000008 號函附裁處書，裁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處環境講習 2 小時，講習時間、地點及對象以「環境講習通知書」另行通知，洵屬有據，應予維持。又訴願人任意棄置廢棄物之行為，是否違反廢棄物法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移請檢察署偵辦，請依法酌處。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正 昇

委員 黃 啟 修

委員 吳 萬 春

委員 陳 錦 白

委員 周 敏 正

委員 賴 政 忠

委員 石 尊 仁

委員 林 琦 瑜

委員 柯 俊 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6 日

縣長 林 明 濤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